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9號

原告 葉雪珠即全義工程行

被告 展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峰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37,77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74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復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

01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7,605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
02 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利息部分計
03 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17日為190,174元（元以下四捨
04 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37,779元（計算
05 式：747,605元+190,174元=937,779元）；又訴之聲明請
06 求起訴後即113年1月17日後所生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
07 其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
08 聲請費500元，尚欠9,7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9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
10 裁判費9,7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丁婉容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6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7 院之裁判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19 書記官 鄭梅君